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（高邮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号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邮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2.98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
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